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上述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除上述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司提出提案。 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一旦出现延期、取消或变更召开地点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或 3/4 以上通过。

8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关于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改选；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 （七）租入或租出资产； （八）赠与资产； （九）关联交易；
---	--	--

		(十)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 (十一) 对外担保或抵押； (十二)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三) 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四)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五)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六)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本款规定的方式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 1/2。
10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或解聘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名董事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 5 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董事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4；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 5 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1	第一百〇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
12	在原第一百〇七条后新增一条，修改后本章程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八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投资者，以阻止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采取以阻止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
13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 研究、制定、

	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查薪酬政策或方案； （二）薪酬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7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提名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提名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8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9	在原第一百三十九条后新增一条，修改后本章程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名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5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20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公司监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或解聘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名监事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5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监事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2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2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23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24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

	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在投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与前述任何一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行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条恶

		意收购的定义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前述股东大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 （五）收购者，是指根据前述条款被认定为存在恶意收购行为的投资者。
--	--	--

二、《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2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3	第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第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5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6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十条 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一旦出现延期、取消或变更召开地点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11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发生《公司章程》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 （一）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改选； （三） 购买或出售资产； （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 （五） 赠与资产； （六） 关联交易；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 （八） 对外担保或抵押； （九） 提供财务资助； （十） 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二）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	--

		(十三) 签订许可协议； (十四)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本款规定的方式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四十五条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四十五条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 1/2。
13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期限不少于 10 年。
14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15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 议事 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三、《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2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三)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3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以下的任职条件： (一)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三)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3名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4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1、2、3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5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6	新增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

		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新增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	新增	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9	新增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

		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第五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10	新增四条，沿用原条款编号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11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 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公布上述内容。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情形的，该独立董事应在一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请求，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工作。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公布上述内容。
12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14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5、股权激励计划； 6、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换或者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 7、对外担保事项；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 10、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履职过程中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实地考察情况、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7	第十九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当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当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8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在公司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
2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3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五、《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

	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2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4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和审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 受理 和审核
5	删除第十条、第十一条，对应修改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经财务总监审核，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并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书面意见，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财务部门领导批准。经公司财务总监审定批准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6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财务总监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财务总监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 审

	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 （七）被担保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慎依法作出决定。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与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的； （七）被担保人未能提供反担保的； （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7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8	新增第十二条，沿用原标号以对照修改的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被担保人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被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9	删除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沿用原标号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10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 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第二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新增: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新增： 在公司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决议通过。
12	删除第二十四条，对应修改的原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的保管，登记备查，并注意相应担保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的保管，登记备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并注意相应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13	第二十七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14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

	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16	第四十五条 担保过程中，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担保过程中，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触犯 刑法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六条 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可以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申请贷款。 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由董事会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除上述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贷款事项外，公司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申请贷款，应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可以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申请贷款。 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由董事会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除上述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贷款事项外，公司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申请贷款，应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决定。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增：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七、《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2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可执行 。
3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开、 公允 的原则， 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4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新增：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5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7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披露前款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8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新增：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9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10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1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八、《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3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新增：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4	删除第十一条，沿用原编号进行对应条款的对照：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5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公告。
6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7	删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沿用原编号进行对应条款的对照：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	第十八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

	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11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

		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12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3	删除第二十八条，沿用原编号进行对应条款的对照： 第二十九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15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	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

	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6	新增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

		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17	新增第三十条，沿用原条款编号进行对应条款的对照：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8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9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九、《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	第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3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

	密； （三）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未发生异常波动。
4	删除第十八条，沿用原编号进行对应条款的对照：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至少两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5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时，应当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重大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有关的信息； （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6	第五十五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或通报的其他文件。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五十四条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方发出的相关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所收到的上述公告、通知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7	第五十六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	第五十五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信息时，应

	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事务中心登记备案。	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报告等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报告等文件报送证券事务中心登记备案。
8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公司在未公开重大信息、预定披露的信息公告前，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则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9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10	第七十五条 在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	第七十四条 在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拒绝回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11	第七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事务中心统筹安排，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证券事务中心保存。	第七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采访、调研或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事务中心统筹安排，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由专人对参观采访、调研或座谈沟通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相关记录材料由证券事务中心保存。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12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

	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13	第八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财务总监 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14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十、《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	第一条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三）投资者机会平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3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4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需在中国

	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证监会指定媒体中选择。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5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或在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6	新增第九条，沿用原编号与原对应条款比照：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7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9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10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11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12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任何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13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14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15	新增第十条至第十八条，沿用原编号与原对应条款比照：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新增： （八）投资者投诉处理：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16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17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

	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互动易、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18	删除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沿用原编号与原对应条款比照：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一、《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改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每一投票表决权可以为“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2	删除原第八条，合并原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沿用原编号与原对应条款比照：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十一条 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会议主持人的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会议主持人的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3	第十二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投票全部无效。	第十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1、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低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4	新增	第十二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

		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由工作人员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5	新增第十二条，沿用原编号与原对应条款比照：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 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得票总数为该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总数减去“反对”票与“弃权”票总数的差额。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除《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6	新增	第十四条 在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就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出的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案，所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四分之三以上。
7	新增第十四条，沿用原编号与原对应条款比照： 第十七条 若符合当选条件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或基于	第十六条 若符合当选条件的当选人数低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或基于本细则第十五条所述原因导致当选人数低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

	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原因导致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 1、若已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则缺额由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填补； 2、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1、若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则缺额由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填补； 2、若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8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9	新增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0	新增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十二、其他说明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上述十一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十一个公司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